

株洲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株社信办〔2023〕8号

关于印发《株洲市守信联合激励措施清单》 (2023年版)及《株洲市失信联合惩戒 措施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株洲市守信联合激励措施清单》(2023年版)及《株洲市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2023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株洲市守信联合激励措施清单》(2023年版)
2、《株洲市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2023年版)

3、清单说明

株洲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年9月8日

株洲市守信联合激励措施清单（2023年版）

序号	联合激励措施	联合激励对象	信用管理内容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1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联合激励	1、工信部认定并公布的严格遵守《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遵从认证业务规则、拥有良好的认证服务记录、具有较高信用评价等级，且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失信记录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2、工信部推动建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信用评价机制及评价指南，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价。	1、在实施政府性资金项目安排时，将认定守信激励情况作为重要参考，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规〔2017〕844号	市财政局
			2、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将认定守信激励情况作为授信融资贷款的重要参考。		人民银行株洲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株洲监管分局
			3、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检验机构认可等工作中，将认定守信激励情况作为重要参考。		市科技局
			4、由税务机关提供“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帮助办理涉税事项。		市税务局
			5、在办理社会保险业务时享受企业“绿色通道”，实施快捷服务。		市人社局
			6、在政府招投标供应土地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市资规局
			7、将认定守信激励情况作为企业参加全国奖励评估的重要参考，作为机构负责人参加评优表彰的重要参考。		市文明办、市总工会
2	慈善捐赠领域联合激励	1、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评估等级在4A以上的慈善组织（即守信慈善组织）。 2、有良好的捐赠记录，以及在扶贫济困领域有突出贡献的捐赠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即守信捐赠人） 3、对象必须是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信用优良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即无不良信用记录，不属于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对象。	1、为各类守信慈善组织登记事项变更、相关业务办理建立绿色通道，提供便利服务。 2、“各类财政支持社会组织示范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守信慈善组织倾斜。 3、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守信慈善组织购买服务，并为守信慈善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指导。 4、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上级部门推荐参加“中华慈善奖”、“先进社会组织”评选。 5、为守信捐赠人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提供便利服务。 6、在孤儿收养中，作为判断收养人家庭收养能力的一个因素。 7、在婚姻、殡葬、社会救助、优抚安置等服务中为守信捐赠人提供便利服务。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	市民政局
			8、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9、作为纳税信用评价的重要外部参考。		市税务局
			10、在实施政府性资金项目安排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11、守信捐赠人的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的，可一次领取不超过3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纳税信用级别为B级的，可一次领取不超过2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以上两类纳税人生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手续齐全的，按照规定即时办理。普通发票用量，税务机关可根据领购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规模、守信情况，合理确定领购发票数量。		市税务局
			12、针对海关企业信用等级为认证企业的守信慈善组织或者捐赠人，实施以下便利优化措施：(1)适用较低进出口货物查验率；(2)简化进出口货物单证审核；(3)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4)海关优先设立协调员，解决进出口通关问题；(5)享受AEO互认国家或地区海关提供的通关便利措施。海关企业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的守信慈善组织或者捐赠人，海关优先对其开展信用培育或提供相关培训。		株洲海关

序号	联合激励措施	联合激励对象	信用管理内容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2	慈善捐赠领域联合激励	1、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评估等级在4A以上的慈善组织（即守信慈善组织）。 2、有良好的捐赠记录，以及在扶贫济困领域有突出贡献的捐赠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即守信捐赠人） 3、对象必须是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信用优良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即无不良信用记录，不属于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对象。	13、在办理中小城市落户或者大城市居住证等方面，为守信捐赠人提供便利服务。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	市公安局
			14、办理社保等业务时给予提前预约、优先办理、简化流程等必要便利。		市人社局
			15、参加政府招标供应土地时，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考虑。		市资规局
			16、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等环境保护许可事项中提供便捷服务。		市生态环境局
			17、作为全国性奖励评估、评优表彰重要参考。		市文明办、共青团市委等部门
			18、鼓励博物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和公园、旅游景点等场所，给予免票游览、使用或票价优惠等服务。		市文旅广体局等部门
			19、鼓励城市交通系统给予购票优惠政策。		市交通运输局
3	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联合激励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1、必须公开向社会承诺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标准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3年内无安全生产失信行为； 3、3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发现新发职业病病例； 4、3年内未受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 5、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到一级水平。	1、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	市发改委
			2、在政府投资补助、项目贴息、项目审批、项目核准等方面予以积极支持。		市科技局
			3、企业债发行过程中，鼓励发行人披露信用信息，增强发行人的市场认可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市公安局
			4、在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中，给予一定优惠措施和信用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市财政局
			5、在申请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时，给予一定优惠措施，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市人社局
			6、重大项目稽查中，对于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可适当减少抽查比例。		市资规局
			7、科研开发项目，在符合相关年度科技计划立项管理程序要求的基础上予以优先考虑。		市生态环境局
			8、在各类科技奖励的申报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市住建局
			9、在落户政策和出入境管理方面给予一定优化服务。		市交通运输局
			10、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时，将安全生产守信情况作为参考条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联合激励对象。		
			11、办理社会保险业务时享受“绿色通道”和快捷服务。		
			12、引进管理和专业技术等各类人才时，给予相关支持。		
			13、在政府招标供应土地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14、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等环境保护许可事项时，同等条件下，依法予以优先办理。		
			15、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16、可适度减少常规检查。		
			17、在道路运输企业审验、确定经营范围、线路投标等方面给予一定优惠措施。		

序号	联合激励措施	联合激励对象	信用管理内容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3	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联合激励	<p>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p> <p>1、必须公开向社会承诺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标准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p> <p>2、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3年内无安全生产失信行为;</p> <p>3、3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发现新发职业病病例;</p> <p>4、3年内未受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p> <p>5、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到一级水平。</p>	18、将安全生产守信情况作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融资贷款的重要参考,合理优化授信审批流程,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下适当加大贷款支持力度。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	人民银行株洲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株洲监管分局
			19、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过程中,鼓励发行人披露信用信息,提高发行人的市场认可度。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20、将安全生产守信情况作为相关责任人综合考评、干部选任、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		株洲海关
			21、将安全生产守信情况作为海关认证企业标准的重要内容。		市税务局
			22、提供“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帮助办理涉税事项。		市应急管理局
			23、在制定执法检查计划时,减少对其执法检查的频次。		市场监督局
			24、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可通过申报有关资料,直接延期一个许可周期。		金融监管总局株洲监管分局
			25、在申请安全生产政策性资金、评先评优活动中,予以优先考虑。		市文明办、市总工会、市妇联
			26、优先参与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27、建立联合激励对象名录,作为安全生产典型示范企业加以宣传推广。		
			28、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还可结合实际,依法依规采取其他激励措施。		
4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联合激励	税务局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29、办理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审批事项时,在标准不降低、程序不减少的情况下,依法依规,优先办理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备案等手续,通过“绿色通道”加快审批进度。	关于印发《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67号)	
			30、指导保险公司根据安全生产风险水平,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差异化费率。		
			31、在文明城市、文明单位评比中予以优先考虑。		
			32、在评选五一劳动奖章时予以优先考虑。		
			33、在评选“全国三八红旗手”时予以优先考虑。		
			34、将安全生产守信情况作为各部门在本行业、本领域内向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的重要参考,优先给予奖励和表彰。		
			1、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错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行政相对人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2、企业债发行过程中,鼓励发行人披露纳税信用级别信息,增强发行人的市场认可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3、在粮食、棉花等进出口配额分配中,可以将申请人信用状况与获得配额难易程度或配额数量挂钩,对于A级纳税人给予一定激励措施。		
			4、在电力直接交易和落实优先发电权、优先购电权中,对于交易主体为A级纳税人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5、在企业境外发债备案管理中,同等条件下加快办理进度适时选择A级纳税人开展年度发债额度一次核定、分期分批发行试点。		
			6、在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中,招标人确需投标人提交纳税证明的,可以简化纳税证明等相关手续。		
			7、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金试点工作中,对于纳入风险补偿支持范围的企业,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8、重大项目稽查中,对于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专项稽查过程中,可适当减少抽查比例。		
			9、在价格执法检查中,适当减少抽查频次。		

序号	联合激励措施	联合激励对象	信用管理内容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4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联合激励	税务局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10、主动向社会公告年度A级纳税人名单。 11、一般纳税人可单次领取3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时即时办理。 12、普通发票按需领用。 13、连续3年被评为A级信用级别(简称3A的纳税人由税务机关提供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帮助办理涉税事项。 14、纳税信用A级出口企业可评为出口企业管理一类企业评为出口管理一类企业的A级纳税人，享受以下便利施： ①税务机关受理出口退(免)税正式申报后，经核对申报信息齐全无误的，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 ②可优先安排该类企业办理出口退税； ③税务机关可向该类企业提供绿色办税通道(特约服务区)，并建立重点联系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并定期联系企业。	关于印发《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6〕1467号)	市税务局
			15、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时，将企业纳税信用状况作为参考条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A级纳税人。		市财政局
			16、办理社保等业务时给予提前预约、优先办理、简化流程等必要便利。		市人社局
			17、在政府招标供应土地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市资规局
			18、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环境保护许可事项，在同等条件予以优先支持。		市生态环境局
			19、办理商务领域相关行政审批事项时，给予优先处理的便利政策。缩减办证时间。		市商务局
			20、以下便利化措施，适用于海关企业信用等级为认证企业的A级纳税人： ①适用较低进出口货物查率。 ②简化进出口货物单证审核。 ③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 ④海关优先为企业设立协调员，解决企业进出口通关问题。 ⑤享受AEO互认国家或地区海关提供的通关便利措施。 21、对于海关企业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的A级纳税人海关优先对其开展信用培育或提供相关培训。		株洲海关
5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联合激励	专指已经在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向海关提出申请，经海关书面审查、核实，并经海关专业认证人员对企业进行实地认证，确认企业在内部控制、财务偿付能力、守法规范、贸易安全等方面，均符合《海关认证企业标准(高级认证)》的规定，由海关颁发了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证书的企业。	1、在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海关估价、原产地或者办结其他海关手续前先行办理验放手续。 2、适用较低进出口货物查验率。 3、简化进出口货物单证审核流程。 4、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 5、海关为企业设立协调员。 6、对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不实行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 7、适用汇总征税管理措施。 8、经海关依法认定，可以对其出口或者生产的、具备相关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原产资格的货物开具原产地声明。 9、AEO互认国家或者地区海关提供的通关便利措施。 10、海关给予适用的其他便利管理措施。	印发《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6〕2190号)	株洲海关

序号	联合激励措施	联合激励对象	信用管理内容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联合激励	专指已经在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向海关提出申请，经海关书面审查、核实，并经海关专业认证人员对企业进行实地认证，确认企业在内部控制、财务偿付能力、守法规范、贸易安全等方面，均符合《海关认证企业标准(高级认证)》的规定，由海关颁发了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证书的企业。		<p>11、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行政相对人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p> <p>12、在专项建设基金项目申报筛选中，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p> <p>13、企业债发行过程中，鼓励发行人披露海关认证信息，增强发行人的市场认可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p> <p>14、在粮食、棉花等进出口配额分配中，可以将申请人信用状况与获得配额难易程度或配额数量挂钩，对于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给予一定激励措施。</p> <p>15、在电力直接交易中，对于交易主体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p> <p>16、在企业境外发债备案管理中，同等条件下加快办理进度，适时选择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开展年度发债额度一次核定、分期分批发行试点。</p> <p>17、在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中，招标人确需投标人提交进出口证明的，可以简化进出口证明等相关手续。</p> <p>18、重大项目稽查中，对于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专项稽查过程中，可适当减少抽查比例。</p> <p>19、支持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在法律法规和自身职权范围内，采取更多的激励措施。</p>	印发《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6〕2190号)	市发改委
			20、办理加工贸易企业生产能力证明等事项时，给予优先处理的便利政策，缩减办证的时间。		市商务局
			21、作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融资贷款的重要参考条件。		人民银行株洲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株洲监管分局
			22、在保险中介机构的设立等方面提供便利化措施。		金融监管总局株洲监管分局
			23、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时，将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的信用状况作为参考条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市财政局
			24、在办理社会保险业务时可享受企业绿色通道，实施快捷服务。		市人社局
			25、在政府招标供应土地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市资规局
			26、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等环境保护许可事项，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办理。		市生态环境局
			27、日常监管中，在无举报情况下，适当减少监管频次。		
			28、增值税发票领用比照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办理(可一次领取3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的，纳税人提供资料齐全的，按照需要即时办理。)		市税务局
			29、由税务机关提供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帮助办理涉税事项。		
			30、符合条件的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其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类别可评定为一类，享受以下便利化措施： (1)税务机关可为该类企业提供绿色通道(特约服务区)，优先办理出口退税，并建立重点联系制度，及时解决企业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 (2)税务机关受理该类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之后，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31、优先提供有关合同法律法规方面的咨询、培训、宣传和受理调节合同纠纷。		市场监管局
			32、降低市场监管的随机抽查比例。		
			33、在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提出申请后，依法对企业提供安全生产法律和政策支持。在办理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时，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行优先办理。		市应急局

序号	联合激励措施	联合激励对象	信用管理内容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5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联合激励	专指已经在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向海关提出申请，经海关书面审查、核实，并经海关专业认证人员对企业进行实地认证，确认企业在内部控制、财务偿付能力、守法规范、贸易安全等方面，均符合《海关认证企业标准(高级认证)》的规定，由海关颁发了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证书的企业。	34、建立绿色通道，在办理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审批事项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便利服务。	印发《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6〕2190号)	市场监管局
			35、在文明城市、文明单位评比中予以优先考虑。 36、在评选五一劳动奖章时予以优先考虑。 37、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在评选“全国三八红旗手”时予以优先考虑。		市文明办、市总工会、市妇联
			38、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出台适宜在部分企业进行试点的优惠政策、便利服务措施时，考虑优先选择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试点。 39、作为各部门在本行业、本领域内向企业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的重要参考，优先给予奖励和表彰。		市信用联席办各成员单位
6	优秀志愿者联合激励	联合激励对象为优秀青年志愿者，是指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5A级青年志愿者。	1、鼓励学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优秀青年志愿者。 2、在评优评先、公派出国等评选中，鼓励相关单位同等条件下对优秀青年志愿者予以优先考虑。 3、为符合规定的优秀青年志愿者提供职业培训补贴，优先安排各类培训。	《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 (发改财金〔2016〕2012号)	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4、鼓励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优秀青年志愿者，将志愿活动情况纳入评优评先等活动的考评指标，对积极参加青年志愿活动的公务员，考核其道德品行时应注意了解相关情况。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5、优先向优秀青年志愿者提供公共就业服务。		市人社局
			6、对优秀大学生志愿者，优先推荐参加各级大学生骨干培养计划活动。		共青团市委
			7、对优秀青年志愿者担任法人代表的企业，在税收管理、企业债发行等行政审批事项受理中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市税务局、市发改委
			8、对创业的优秀青年志愿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提供的创业培训、金融扶持、孵化器（中国青年创业社区）入驻等专业服务。		共青团市委
			9、对优秀青年志愿者担任法人代表的企业，按照下列条件使用海关进出口便利化措施。企业信用等级为认证企业的，适用以下便利化措施：①适用较低进出口货物查验率；②简化进出口货物单证审核；③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④海关优先为企业设立协调员，解决企业进出口通关问题；⑤享受AEO互认国家或地区海关提供的通关便利措施。 企业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的，海关优先对其开展信用培育或提供相关培训。		株洲海关
			11、优先向优秀青年志愿者提供优质的工商登记指导和便利的登记注册服务。对优秀青年志愿者投资设立的无债权债务或未开业企业优先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		市场监管局
			12、在优秀青年志愿者为其直系亲属申办入住公办养老机构时提供便利，对符合条件的给予适当养老服务补贴。		市民政局
			13、在婚姻登记服务、颁证服务与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等方面对优秀青年志愿者提供便利；在收养工作中将家庭成员参与志愿服务情况作为判断家庭收养能力的一个因素。		市民政局
			10、在申请危房改造方面对符合条件的优秀青年志愿者提供便利和优惠。		市住建局

序号	联合激励措施	联合激励对象	信用管理内容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6	优秀志愿者联合激励	联合激励对象为优秀青年志愿者，是指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5A级青年志愿者。	11、在办理城市落户等方面对优秀青年志愿者提供便利。	《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发改财金〔2016〕2012号）	市公安局
			12、作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融资贷款的参考条件。		人民银行株洲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株洲监管分局
			13、将符合条件的优秀青年志愿者优先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		市住建局
			14、鼓励博物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和公园、旅游景点等场所，给予优秀青年志愿者免票游览、使用或票价优惠等便利服务。		市文旅广体局
			15、鼓励城市交通系统给予优秀青年志愿购票者优惠政策。		市交通运输局
			16、在文明城市、文明单位评选中，将优秀青年志愿者比例纳入考评指标体系。		市文明办
			17、在道德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中国青年科技奖等评选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优秀青年志愿者。		市文明办、市总工会、共青团市委、
			18、按现行政策规定，对家庭困难的优秀青年志愿者给予必要的补贴，对在偏远地区开展志愿服务的青年志愿者发放特殊津贴。		市妇联等
			19、积极研究建立青年志愿者互助保险机构的可行性，为优秀青年志愿者提供保障力度更大、保障范围更广、服务质量更好的保险服务。		市财政局
					金融监管总局株洲监管分局
7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联合激励	交通运输部门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和激励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水〔2018〕11号）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布的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以下简称“守信典型企业”)。同时，联合激励的对象必须是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优良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即无不良记录，不属于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对象。	1、在办理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及工程建设等行政审批过程中，优先或加快办理。 2、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及工程建设等行政检查过程中，适度减少检查频次。 3、在政府投资交通运输项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交通运输项目的招标过程中，给予降低保证金比例、提高工程预付款比例、守信奖励等优惠，同等条件优先考虑。 4、在道路运输企业审验、确定经营范围、线路投标等方面给予一定优惠措施。 5、对守信典型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出台优惠政策、便利化服务措施时，优先选择试点。 6、优先推荐公路水运交通优质工程奖等国家和地方相关奖项，将守信典型的守信状况作为各部门在本行业、本领域内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的重要参考，优先给予奖励和表彰。 7、在“信用交通”网站及主流媒体上公布和宣传守信典型企业守信状况，进一步增强社会影响力。 8、支持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行业、本领域内采取更多的激励措施。 9、在企业投资的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工程发包和市场交易中，鼓励招标人和项目单位给予投标、履约、质量保证金减免、提高工程预付款比例、守信奖励等优惠，同等条件优先考虑。 10、鼓励铁路、公路、水路、民航等运输服务企业给予守信典型企业一定便利措施。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联合激励措施	联合激励对象	信用管理内容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7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联合激励	交通运输部门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和激励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水〔2018〕11号)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布的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以下简称“守信典型企业”)。同时,联合激励的对象必须是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优良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即无不良记录,不属于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对象。	<p>11、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p> <p>12、在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p> <p>13、在申请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申报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p> <p>14、在申请外国政府贷款项目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p> <p>15、在实施政府性资金项目安排和其他投资领域优惠政策时,将认定守信情况作为重要参考,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p> <p>16、在对循环经济先进典型的表彰中对守信主体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p> <p>17、在对节能工作中作出贡献的集体、个人的表彰和奖励中对守信主体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p> <p>18、在组织实施循环经济示范试点中对守信主体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p> <p>19、在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申报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p> <p>20、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投资安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价格执法检查活动中,对守信主体适当减少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p> <p>21、在电力业务许可管理制度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中,对守信主体降低自查及随机抽查频次。</p> <p>22、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管理制度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中,对守信主体降低自查及随机抽查频次。</p> <p>23、在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中,将守信状况纳入评审因素予以考虑。</p> <p>24、支持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在法律法规和自身职权范围内,采取更多的激励措施。</p> <p>25、在办理钢材等货物进出口许可证时,可以根据申请人守信状况给予适当便利。</p> <p>26、经贷款审查企业资信良好的,在同等条件下,对守信典型企业优先给予免担保贷款。将守信典型企业的守信状况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授信融资贷款的重要参考。</p> <p>27、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过程中,鼓励发行人披露信用信息,提高发行人的市场认可度。</p> <p>28、在保险中介业务许可等方面将守信信息作为重要参考。</p> <p>29、在工程保险、建筑工程质量保险、建筑保证保险等方面,鼓励保险公司考虑企业守信状况,根据风险定价原则,合理厘定保险费率。</p> <p>30、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时,将守信典型的守信状况作为参考条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p> <p>31、在办理社会保险业务时可享受企业绿色通道,实施快捷服务。</p> <p>32、将守信典型的守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按照有关规定适当降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33、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等环境保护许可事项时,在同等条件下依法予以优先办理。</p> <p>34、在房地产交易、房地产中介机构备案等方面给予必要便利和优惠。</p> <p>35、对守信典型企业可适度减少常规检查。</p> <p>36、优先推荐申报国家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p>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	市发改委 市商务局 人民银行株洲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株洲监管分局 人民银行株洲市分行 金融监管总局株洲监管分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

序号	联合激励措施	联合激励对象	信用管理内容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7	交通运输工程建 设领域守信典型 企业联合激励		37、将守信情况纳入纳税信用评价的外部参考信息，作为纳税信用评价的重要外部参考。 38、在办理安全生产有关行政许可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实施便利服务措施。 39、在制定执法检查计划时，减少对其执法检查的频次。 40、在申请安全生产政策性资金、评先评优活动中，予以优先考虑。 41、在举办和组织企业参加经贸展览会、论坛、洽谈会及有关国际会议时给予优先考虑。 42、在国际工程承建、投资和运维等方面，优先提供法律顾问、商事调解、经贸和海事仲裁等咨询和支持。 43、针对海关企业信用等级为认证企业的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①海关优先为企业设立协调员，解决企业进出口通关问题； ②适用较低进出口货物查验率； ③简化进出口货物单证审核； ④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 ⑤享受 AEO 互认国家或地区海关提供的通关便利措施。 ⑥企业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的，海关优先对其开展信用培育或提供相关培训。 44、在文明单位评比、五一劳动奖章、中国青年科技奖、“全国三八红旗手”等评选中予以优先考虑。 45、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 46、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 47、对守信典型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出台优惠政策、便利化服务措施时，优先选择试点。 48、将守信典型的守信状况作为各部门在本行业、本领域内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的重要参考，优先给予奖励和表彰。 49、支持地方相关部门在法律法规和自身职权范围内，在本行业、本领域内采取更多的激励措施。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	市税务局 市应急局 市贸促会 株洲海关 市文明办、市总工会、 市妇联、共青团市委 市信用联席办各成员单位

株洲市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2023年版）

序号	联合惩戒措施	信用管理内容	联合惩戒对象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1	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取得特定的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行政许可	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行政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许可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市信用联席办各相关有关部门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且情节严重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且情节严重的投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且情节严重的中标人；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主体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	市信用联席办各相关有关部门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情节严重的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市信用联席办各相关有关部门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经营活动中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主体；失信被执行人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七十三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市信用联席办各相关有关部门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从事有关对外贸易经营活动	擅自超出批准、许可的范围进口或者出口属于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的；伪造、变造、买卖或者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货物进出口配额、批准文件、许可证或者自动进口许可证明的；擅自从事实行国营贸易管理或者指定经营管理的货物进出口贸易，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违反《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二条规定，且情节严重的主体；违反《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至第四十七条规定，且情节严重的技术进出口经营者	《对外贸易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至第四十七条	市商务局、株洲海关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不予受理出口许可申请	违反《出口管制法》规定受到处罚的出口经营者	《出口管制法》第三十九条	市商务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有《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有关情形的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市商务局
		永久依法禁止成为直销企业	通过欺骗、贿赂等取得许可的申请人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市商务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成为直销企业	近5年内存在重大违法经营记录的主体	《直销管理条例》第七条	市商务局
		吊销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有《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有关情形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市商务局

序号	联合惩戒措施	信用管理内容	联合惩戒对象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1	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	依法禁止从事报关活动	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构成犯罪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非法代理他人报关，情节严重的报关企业；构成走私犯罪或者1年内有2次以上走私行为的报关企业、报关人员	《海关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株洲海关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作为主要股东设立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	近3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主体	《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六条	人民银行株洲市分行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加药品采购投标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且情节严重的主体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三条	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药品进口，或者不受理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药品注册许可等申请，或者禁止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	有《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市场主体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六条	市场监管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不受理医疗器械许可、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或者禁止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或者禁止医疗器械进口	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八条规定情形的主体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八条	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株洲海关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不予办理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或者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化妆品进口，或者在一定期限内依法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	有《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单位，或者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单位；有《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情形的单位；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化妆品检验机构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	市场监管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直至永久禁止从事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活动	有《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或特别严重的单位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市科技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直至永久禁止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	有《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或者特别严重的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市教育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且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或情节严重的，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市教育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申请经营快递业务	违反《邮政法》规定被吊销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主体	《邮政法》第八十一条	市邮政管理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办理商标代理业务	存在《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行为且情节严重的主体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市场监管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	有《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行为且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专利代理机构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管局

序号	联合惩戒措施	信用管理内容	联合惩戒对象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1	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	依法撤销军品出口经营权	未如实提交与其军品出口经营活动有关的文件及资料，且逾期不改正的；违反《军品出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主体	《军品出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市工信局
		依法禁止从事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经纪活动	因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主体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三条	市文旅广体局、市场监管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暂停船员服务	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船员服务机构	《船员条例》第五十九条	株洲市海事局
		依法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且情节严重的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	市生态环境局
		依法禁止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业务	违反《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情节严重的单位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市生态环境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申请排污许可证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主体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市生态环境局
		依法禁止从事排污许可技术服务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且情节严重的接受审批部门委托的排污许可技术机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市生态环境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规定，被依法吊销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许可证的单位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三条	市生态环境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和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未依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且逾期不改正的主体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市资规局
		依法依规禁止参加土地竞买	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	市资规局、市住建局
		依法依规限制参与土地出让活动	拖欠土地价款、违反合同约定的单位和个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	市资规局
		依法暂停项目审批	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职责单位配合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	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出具失实报告，或者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第九十二条	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其他职责单位配合

序号	联合惩戒措施	信用管理内容	联合惩戒对象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1	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	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	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 其他职责单位配合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	市场监管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不予受理其新的特种设备许可申请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 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主体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六条	市场监管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	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 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个体工商户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市场监管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作为广告代言人	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广告法》第三十八条、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管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再次申请同一列入目录产品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被吊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市场监管局
		吊销劳务派遣经营资格	有违反《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的劳务派遣机构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	市人社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从事电影相关业务活动	违反《电影产业促进法》被吊销许可证的单位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 未经许可擅自境内举办涉外电影节(展)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市文旅广体局、市场监管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不得申请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	被依法吊销境外律师事务所驻华(内地)代表机构执业执照的境外律师事务所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市司法局
		依法永久不得在中国境内申请设立代表机构	因危害中国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管理秩序被依法判处刑罚的代表所在的境外律师事务所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市司法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从事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或者禁止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	有《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情形之一, 情节严重的考古发掘单位、建设单位	《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市文旅广体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或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在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且情节严重的,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	市交通运输局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设立金融类公司、社会组织、发行债券、股权激励、从事危险化学品等行业、海关认证、从事国有资产交易、使用国有林地以及利用其他国有自然资源、参与政府投资项目	失信被执行人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 其他职责单位配合

序号	联合惩戒措施	信用管理内容	联合惩戒对象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1	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	依法暂停数据处理相关业务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重大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组织、个人；违反国家核心数据管理制度，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组织、个人；违反《数据安全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情节严重的组织、个人；未履行《数据安全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义务的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违反《数据安全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未经主管机关批准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数据，造成严重后果的组织、个人	《数据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资规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等行业、领域主管单位分别开展
2	依法依规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从事相关职业	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人民法院禁止其从事相关职业的人员	《刑法》第三十七条	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其他职责单位配合
		依法在一定期限内禁止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安全生产领域相关职业	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有关从业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职责单位配合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获得特定的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职业从业行政许可	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行政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许可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市信用联席办各相关部门
		依法禁止担任监察官	有《监察官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人员	《监察官法》第十三条	市纪委（监察委）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取得直至终身禁止取得教师资格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或者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被撤销教师资格的人员	《教师法》第十四条，《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	市教育局
		依法依规终身禁止办学、从教或执教	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违反职业行为规范、影响恶劣的教师；存在伤害儿童、违规收费等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有关责任人员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	市教育局
		依法禁止录用为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工作人员	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	市人社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民政局等相关部门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从事直至终身禁止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或食品检验工作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人员；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八条，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市场监管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直至永久禁止从事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活动	有《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或特别严重的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市科技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注册为医师	受刑事处罚，刑罚执行完毕不满二年或者被依法禁止从事医师职业的期限未满的人员；被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不满二年的人员	《医师法》第十六条	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序号	联合惩戒措施	信用管理内容	联合惩戒对象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2	依法依规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从事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有《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市场主体有关责任人员；有《疫苗管理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市场主体有关责任人员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疫苗管理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五条	市场监管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且拒不改正的直接责任人员	《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	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	违反《中医药法》规定，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中医诊所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中医药法》第五十四条	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或检验活动	有《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七十条规定情形的市场主体有关责任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并因此受到开除处分的化妆品检验机构有关责任人员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	市场监管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从事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相关业务	违反《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情节严重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市生态环境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有《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违法行为的编制单位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	市生态环境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担任文物管理人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有《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禁止的情形之一，情节严重，并因此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的人员	《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	市文旅广体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从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或从事定点医药机构管理活动	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造成医疗保障基金重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定点医药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市医保局
		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尚不构成犯罪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市财政局
		依法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禁止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或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其他情况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市信用联席办各相关部门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从事会计工作	有《会计法》第四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会计人员	《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市财政局

序号	联合惩戒措施	信用管理内容	联合惩戒对象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2	依法依规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注册成为注册会计师或者暂停执行业务	有《注册会计师法》第十条情形之一的人员；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且情节严重的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法》第十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九条	市财政局、株洲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从事资产评估工作	有《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评估专业人员；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评估专业人员	《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市信用联席办各相关有关行政部门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注册直至终身禁止注册成为工程建设领域相关注册执业人员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因过错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节严重的或者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相关注册执业人员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依法终身禁止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有《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市住建局牵头，其他职责单位配合
		依法终身禁止从事抗震性能鉴定业务	有《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抗震性能鉴定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市住建局牵头，其他职责单位配合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从事直至终身禁止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组织、强迫、欺骗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有关责任人员；未履行《反兴奋剂条例》规定的相关义务且造成严重后果的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有关责任人员	《反兴奋剂条例》第三十九条	市文旅广体局
		依法禁止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条情形之一的人员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条	市文旅广体局、市场监管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从事导游或旅行社业务	违反《旅游法》规定被吊销导游证的导游、领队；受到吊销旅行社经营许可证处罚的旅行社的有关管理人员；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	《旅游法》第一百零三条，《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四条	市文旅广体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关职业	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出具失实报告，或者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直接责任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第九十二条	市场监管局牵头，其他职责单位配合
		依法终身实施市场禁入	违反《消防法》第六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有关责任人员	《消防法》第六十九条	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依法终身禁止重新申请船员适任证书	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后逃逸的船长、责任船员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株洲市海事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从事电子认证服务	不遵守认证业务规则、未妥善保存与认证相关的信息，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电子签名法》第三十一条	市工信局

序号	联合惩戒措施	信用管理内容	联合惩戒对象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2	依法依规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违反《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依法终身禁止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依法在一定期限内禁止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屠宰管理活动,在一定期限内禁止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	被吊销许可证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人员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在一定期限内或终身禁止从事有关出口经营活动	违反《出口管制法》规定受到处罚或刑事处罚的出口经营者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出口管制法》第三十九条	市商务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被处以吊销印刷经营活动许可证行政处罚的个人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市场监管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从事相关电影业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电影片的制片、进口、发行业务,或者擅自举办中外电影展、国际电影节或者擅自提供电影片参加境外电影展、电影节的个人	《电影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市文旅广体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从事医疗器械检验或者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八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情形的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八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	市场监管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从事认证认可活动或不予受理认证人员职业资格注册申请	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认证人员;有《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情形之一,情节严重且被撤销或者解聘的认证机构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人员;被撤销执业资格的认证人员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市场监管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违反《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和第三十一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	有《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行为且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专利代理人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市场监管局
		依法依规禁止从事养老服务行业	欺老、虐老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养老服务机构相关责任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	市民政局

序号	联合惩戒措施	信用管理内容	联合惩戒对象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2	依法依规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	依法禁止担任公证员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公证员、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	《公证法》第二十条	市司法局
		依法禁止从事律师职业	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但过失犯罪的除外；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人员	《律师法》第七条	市司法局
		依法在一定期限内不得担任境外律师事务所驻华(内地)代表机构的代表	被依法吊销执业证书的代表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市司法局
		依法永久不得在中国境内担任境外律师事务所驻华(内地)代表机构的代表	因危害中国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管理秩序被依法判处刑罚的代表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市司法局
		依法禁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违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以及被撤销鉴定人登记的人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四条	市司法局
3	依法依规限制任职	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失信被执行人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市编办
		依法限制登记或备案为社会组织负责人	失信被执行人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市民政局
		依法限制担任国企高管、金融机构高管、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高管	失信被执行人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市信用联席办各相关部门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直至永久禁止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有《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或者特别严重的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市教育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直至永久禁止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且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市教育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担任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禁止情形之一的自然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因发布虚假广告等《广告法》规定的违法行为，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对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法定代表人；有《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禁止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广告法》第六十九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市场监管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以及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被依法予以关闭且被吊销有关证照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三条	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其他职责单位配合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担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撤职处分的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其他职责单位配合

序号	联合惩戒措施	信用管理内容	联合惩戒对象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3	依法依规限制任职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因有《种子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禁止情形，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种子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担任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近3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人员	《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八条	人民银行株洲市分行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娱乐场所的投资人员和负责人；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市文旅广体局、市场监管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担任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违反《出版管理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出版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市文旅广体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担任电影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违反《电影产业促进法》或《电影管理条例》被吊销许可证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三条，《电影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市文旅广体局、市场监管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担任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市场监管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担任直至终身禁止担任国有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企业国有资产法》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被免职的；造成国有资产特别重大损失，或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的国有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七十三条	市国资委、市场监管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擅自设立，被依法取缔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市文旅广体局、市场监管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担任印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印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市场监管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担任直至终身禁止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人员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	市场监管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担任旅行社的主要负责人	被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旅行社主要负责人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四条	市文旅广体局
		依法终身禁止担任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技术、销售、管理人员	有毒品犯罪记录人员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九条	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联合惩戒措施	信用管理内容	联合惩戒对象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4	依法依规限制相关消费行为	依法限制乘坐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法释〔2015〕17号)第三条,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市交通运输局
		依法限制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市资规局、市住建局
		依法限制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市教育局
		依法限制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金融监管总局株洲监管分局
		依法依规限制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	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十九条	市信用联席办各相关有关部门
5	依法依规不准出境	依法依规限制或阻止出境	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未结清税款、滞纳金且不提供担保的纳税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受海关处罚未缴清相关款项且未提供担保的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拒绝、逃避征集服现役且拒不改正的应征公民;以逃避服兵役为目的,拒绝履行职责或者逃离部队且被军队除名、开除军籍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军人;经国务院相关部门批准的违法金融企业高管;有《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的不准出境情形的人员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兵役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证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保险法》第一百五十三条,《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七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市信用联席办各相关有关部门
6	依法依规限制升学复学	一定期限内依法依规限制升学复学	拒绝、逃避征集服现役且拒不改正的应征公民;以逃避服兵役为目的,拒绝履行职责或者逃离部队且被军队除名、开除军籍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军人	《兵役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市教育局
7	依法依规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	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	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市场主体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市财政局牵头,其他职责单位配合
		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进行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违反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情节严重的人员、单位	《科学技术进步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	市科技局
8	依法依规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	限制适用政府财政性支持措施等优惠政策	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市场主体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市财政局牵头,其他职责单位配合
		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购买或租赁保障性住房的资格	有以虚假资料限购、骗租保障性住房行为的自然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	市住建局
		上调有关保险费率	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	金融监管总局株洲监管分局
		不适用告知承诺、容缺受理	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申请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市信用联席办各相关有关部门

序号	联合惩戒措施	信用管理内容	联合惩戒对象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9	依法依规限制参加评先评优	撤销所获荣誉,在一定时限内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市场主体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 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的意见》,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市信用联席办各相关有关部门
		依法撤销奖励;依法依规暂停或者取消参加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评审活动的资格	剽窃、侵占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获奖者;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者;以及其他进行影响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情节严重的个人、组织	《科学技术进步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市科技局
10	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依法依规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有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违反限制消费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被执行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法释〔2017〕7号)第一条	市中级人民法院
		依法依规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情形之一,并被财政部门处以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市财政局
		依法依规纳入履行国防义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拒绝、逃避征集服现役且拒不改正的应征公民;以逃避服兵役为目的,拒绝履行职责或者逃离部队且被军队除名、开除军籍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军人	《兵役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市信用联席办各相关有关部门配合开展工作
10	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依法依规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	市人社局
		依法依规纳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满3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规定的有关当事人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市场监管局
		依法依规纳入食品安全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黑名单	有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企业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国办发〔2018〕43号)	市场监管局
		依法依规纳入运输物流行业严重失信黑名单	有运输物流领域(行业)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6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73号)	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
10	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依法依规纳入危害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权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有残疾儿童康复领域(行业)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康复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救助对象家庭	《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	市残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场监管局
		依法依规纳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有税收领域(行业)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	市税务局
		依法依规纳入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有统计领域(行业)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	市统计局
		依法依规纳入社会救助领域信用黑名单	在社会救助政策实施中有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个人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市民政局、市应急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序号	联合惩戒措施	信用管理内容	联合惩戒对象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10	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依法依规纳入保障性住房(公租房)使用领域信用黑名单	在保障性住房(公租房)政策实施中有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个人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市住建局
		依法依规纳入网络信用黑名单	实施网络欺诈、造谣传谣、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等严重网络失信行为的企业、个人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市委网信办、市工信局、市公安局
		依法依规纳入电信网络诈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或者为他人实施针对境内的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产品、服务等帮助的单位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	市工信局
		依法依规纳入文化和旅游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有文化和旅游市场领域(行业)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号)	市文旅广体局
		依法依规纳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有建筑领域(行业)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	市住建局
		依法依规纳入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	有工程建设领域(行业)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	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10	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依法依规纳入物业服务企业黑名单	有物业服务领域(行业)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市住建局
		依法依规纳入信息消费领域企业黑名单	有信息消费领域(行业)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40号)	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依法依规纳入城市轨道交通领域黑名单	有城市轨道交通领域(行业)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8〕52号)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依法依规纳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名单	有交通运输领域(行业)超限超载相关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8〕91号)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参与
		依法依规纳入价格失信者黑名单	有价格领域(行业)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部门
		依法依规纳入环境违法企业黑名单	有环境治理领域(行业)违法排污相关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	市生态环境部门
10	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依法依规纳入医疗保障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欺诈骗保情节严重的定点医药机构和个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	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依法依规纳入医疗卫生行业黑名单	有医疗卫生领域(行业)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	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依法依规纳入医药行业失信企业黑名单	有医药领域(行业)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号)	市卫健委、市场监管
		依法依规纳入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有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社会组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	市民政局
		依法依规纳入知识产权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有知识产权领域(行业)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9号)	市场监管
		依法依规纳入学术期刊黑名单	罔顾学术质量、管理混乱、商业利益至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术期刊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市科技局
		依法依规纳入职称申报评审失信黑名单	有职称申报评审相关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	市人社局

序号	联合惩戒措施	信用管理内容	联合惩戒对象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10	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依法依规纳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有安全生产领域(行业)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8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职责单位配合
		依法依规纳入消防安全领域黑名单	在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中严重违法失信的市场主体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建局
		依法依规纳入校外培训机构黑名单	已经审批登记,但有负面清单所列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未经批准登记、违法违规举办的校外培训机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市教育局
		依法依规纳入公共资源配置黑名单	骗取公共资源等不良行为主体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市信用办管理或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的单位
11	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依法依规纳入矿业权人严重失信名单	有矿产领域(行业)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市资规局
		依法依规纳入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	有地质勘查领域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单位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市资规局
		依法依规纳入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国办发〔2021〕30号)	市财政局
		依法依规纳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市人社局
		依法依规纳入快递领域黑名单	有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快递企业	《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1号)	市邮政管理局
		进出口海关监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有进出口海关监管领域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五条、第七条,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株洲海关
		依法依规纳入境外投资黑名单	有境外投资领域(行业)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11	依法依规共享公示失信信息	依法依规共享公示失信信息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市信用联席办各相关有关部门
12	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市信用联席办各相关有关部门
		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市信用联席办各相关有关部门

序号	联合惩戒措施	信用管理内容	联合惩戒对象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13	推送政府部门自主参考	有关政府部门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参考使用信用信息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市信用联席办各相关有关部门
14	推送市场主体自主参考	征信机构采集相关失信信息, 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评级机构在信用评级中参考使用相关失信信息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全市各征信机构、评级机构
		金融机构查询相关失信信息, 在投融资、授信、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中参考使用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各金融机构
		各类市场主体依法依规查询相关失信信息, 在市场活动中参考使用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各市场主体

附件 3

关于《株洲市守信联合激励措施清单》 (2023年版)的说明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1〕54号)等文件要求,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力度,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营造诚信社会环境,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其他有关成员单位,严格以法律、法规、国家和省政策文件内容为依据,编制本清单。

一、本清单所称的守信激励措施,是指法律、法规、国家和省政策文件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守信对象实施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

二、本清单旨在梳理汇总各行业守信激励措施及其认定主体、激励对象和实施主体。除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各市直单位不得自行调整激励对象或变相减少激励措施。

三、本清单所称的激励措施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的《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等 7 个联合激励合作备忘录，联合激励主要包括七个行业领域，分别是：电子电子认证服务行业联合激励、慈善捐赠领域联合激励、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联合激励、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联合激励、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联合激励、优秀志愿者联合激励、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联合激励。

四、本清单原则上按年度更新。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文件对守信激励措施作出新规定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关于《株洲市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2023年版)的说明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1〕54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失信惩戒措施,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营造诚信社会环境,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其他有关成员单位,严格以法律、法规、国家和省政策文件内容为依据,编制本清单。

一、本清单所称的失信联合惩戒,是指依法依规对失信企业开展各部门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措施。

二、本清单旨在规范界定失信联合惩戒措施的种类、惩戒对象以及实施主体。除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公共管理机构不得超出本清单所列范围采取对相关主体减损权益或增加义务的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三、本清单所列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包括三类,共14项:一是由公共管理机构依法依规实施的减损信用主体权益或增加其义务

的措施，包括依法依规限制市场或行业准入、限制任职、限制消费、限制出境、限制升学复学等；二是由公共管理机构根据履行需要实施的相关管理措施，不涉及减损信用主体权益或增加其义务，包括依法依规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限制参加评先评优、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共享公示失信信息等；三是推送政府部门及市场主体自主参考实施的措施。

四、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领域，必须以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擅自增加或扩展。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部门，应严格规范名单认定标准、移出条件、程序以及救济措施等，并通过“信用株洲”网站及该领域主管（监管）部门指定的网站公开。

五、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

六、本清单原则上按年度更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对失信联合惩戒措施作出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